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舞毒蛾综合防
治项目

项目编号: XJJS2026-0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公章)

联系人: 庞玉兰

联系电话: 0906-6511891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松敏

电话: 18690606975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六) 技术部分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舞毒蛾综合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舞毒蛾综合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2026-003

项目名称：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舞毒蛾综合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 万元

最高限价（元）：22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 2025 年舞毒蛾发生情况及趋势，对河西营林区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物理防治（黏虫胶带）有效控制舞毒蛾危害，保护布尔津分局森林资源安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25日至2026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地 址：布尔津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06-65118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

联系方式：18690606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松敏

电 话：186906069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舞毒蛾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XJJS2026-003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一章 1.3 款	采购范围及内容	根据 2025 年舞毒蛾发生情况及趋势，对河西营林区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物理防治（黏虫胶带）有效控制舞毒蛾危害，保护布尔津分局森林资源安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联系人：庞玉兰 电话：0906-6511891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松敏 联系电话：18690606975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3)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三章 15.7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220000.00 元（贰拾贰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3008120309200086271 备注：1、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请供应商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p>3、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保证金的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响应文件份	<p>1、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p>

	数	<p>上传；</p> <p>2、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 U 盘三份邮递或送至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 5 号楼 5-2 门面）</p>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11 :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11 :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p>

		<p>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招标代理开启二次报价环节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八章 36.1.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八章 36.1.3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第八章 36.1.4	<p>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第八章 36.1.5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第八章 36.1.6	<p>备注：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p>

	<p>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7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23.5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供应商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9.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8	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9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0	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2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1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项目 业绩 (3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至今) 承接过类似有害生物飞机防治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注: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作为依据, 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分</p>
<p>项目团队 (6 分)</p>	<p>项目团队需全过程参与跟进项目服务, 供应商需出具: ①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 ②岗位风险预防处置方案; ③团队人员行为规范。</p> <p>每项内容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确保本项目质量要求的, 得 6 分,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存在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说明: “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6 分</p>
<p>技术方案 及作业能力 (20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及作业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防治作业方案针对性: 方案针对项目具体作物、病虫害、地形、面积、气象条件等进行详细分析, 并制定相应的作业策略 (飞行高度、速度、航线规划、喷洒参数设定等)。方案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p>	<p>20 分</p>

	<p>②防治方案科学性与可行性：采用的喷洒技术（如变量喷洒、避障技术、RTK/PPK定位精度）、药剂选择与配比建议、作业时间窗口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防治作业效率与计划：拟投入的无人机数量、型号安排合理，能满足项目时效性要求；</p> <p>④防治效果保障措施：保证喷洒均匀度、雾滴覆盖率、沉积量等关键效果指标。提供效果评估（如试喷、药效检测）方案；</p> <p>⑤防治方案的创新性：应用先进的、能提升作业效果或效率的技术或管理方法。</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装备水平 (20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装备设备性能与配置，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适用性：所投直升机或无人机型号、载荷能力、续航时间、喷幅、喷洒系统（流量控制、雾化效果）是否满足项目作业需求；</p> <p>②先进性：设备是否具备高精度定位导航（RTK/PPK）、避障系统、仿地飞行、变量喷洒、作业监控（实时图传、作业轨迹记录）等先进功能；</p> <p>③数量与备用：拟投入的主战无人机数量是否充足，是否有备用机及备用电池/充电方案保障连续作业；</p> <p>④设备状况：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使用年限、保险情况（需提供证明）。</p>	<p>20分</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16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分工科学合理、工序安排切实可行；②日作业能力、总工期安排合理；③各阶段任务及其完成时间明确；④总进度满足采购要求等方面。</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16 分
<p>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遇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天气突变、设备故障、药害事故及采购人紧急要求事件）；②应急处置方案能够响应采购人紧急事件要求。</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10 分
<p>服务承诺 (15 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机制；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及突发应急响应机制；④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⑤售后服务承诺（能提供 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或者遇到突发情况承诺 1 小时内可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有书面承诺）等。</p>	15 分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提供的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个方面存在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	--	--

(2) 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p>一、价格分（权值 10%）</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10 分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舞毒蛾综合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22 万元

二、主要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 2025 年舞毒蛾发生情况及趋势，对河西营林区开展无人机喷药防治，物理防治（黏虫胶带）有效控制舞毒蛾危害，保护布尔津分局森林资源安全三、相关要求。

1. 防治面积

对布尔津分局 5700 亩阔叶林、松林食叶害虫发生情况进行监测与防控。

根据有效积温以及虫情监测情况，对低龄幼虫进行无人机喷雾防治，对危害比较严重的地区，进行补防补喷，已达到全覆盖无死角的防治，从根本上降低虫口基数。并做好防治记录，防后 1、3、5、7 天进行药效调查。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或合同约定。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3. 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项目。

4. 项目要求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四、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飞机防治采购需求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布尔津分局位于布尔津县中北部地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51'$ — $87^{\circ} 59'$ ，北纬 $48^{\circ} 08'$ — $48^{\circ} 52'$ ，东西宽 85.5km，南北长 87km。东与阿勒泰市毗邻，南至布尔津县中部低山丘陵地带，西与布尔津县相连，西北与喀纳斯自然保护区交界，北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分局经营总面积 343206.01 hm²，属布尔津县行政区域范围。分局场部位于布尔津县城，距林区约 80km，分局隶属于新疆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1. 地形地貌

布尔津分局位于阿尔泰山脉西段，阿尔泰山分水岭南坡。阿尔泰山是典型的断块山，主脉向西南延伸，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呈阶梯递降，分局总体属于山地地貌。分局内最高海拔 3258m，最低海拔 730m。2500m 以上属于高中山地带，相对高差大，山势陡峭，岸高谷深，冰川地形发育；海拔 1000--2500m 属低中山带，北部河谷发育，地势陡峭，岩石裸露，南部渐缓，地形平坦开阔。

2. 气候

布尔津分局地处欧亚大陆腹地，远离海洋，纬度较高，属温带高寒山地气候类型。主要气候特点：气温低，空气冷湿，冬季长，积雪深厚，夏季短，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3.7°C 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28.8°C ，极端最低气温 -37°C ，冬季长达 200 天以上，积雪深度在 1m 以上，无霜期短，年平均降水量 600mm，年平均风速 0.8m/s。全年风向以偏西风居多，雪灾和冻害是主要天气灾害。

3. 水文

布尔津分局水资源丰富，河网密度大，绝大部分属于布尔津河水系，仅西南部的和田纳什属于布尔津水系。布尔津河、喀纳斯河、柯姆河形成典型梳状水系由北向南出山后汇入额尔齐斯河。柯姆河支流众多，苏木河、禾木河、吉克普林河、沙

木森布拉克河等组成庞大的水系网，与喀纳斯河汇合后称为布尔津河，布尔津河径流长度 269.5km，地表年径流量 42.7 亿 m³。

4. 土壤

布尔津分局土壤共分 8 个土类 12 个亚类，均为山地土壤，发育母岩多为酸性变质岩和花岗岩，风化物多粗骨质物质，无深厚黄土覆盖。土壤垂直分布性明显。随海拔变化，从高到低山地土壤垂直带谱依次为山地冰沼土、高山石漠土、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山地棕色针叶林土、山地黑钙土、暗色草甸土、山地沼泽土。

主要森林土壤包括山地棕色针叶林土、山地灰色森林土、山地黑钙土和山地栗钙土。

1) 山地棕色针叶林土，分布于海拔 1800--2400m 较湿润的山地，多在阴坡、半阴坡，部分山体阳坡也有分布，土壤较湿润。根据物质淋洗和积累作用的强弱，分灰化棕色针叶林土和普通棕色针叶林土两个亚类，土壤呈褐棕色，质地轻--中壤，厚 40--70cm，PH4.8--5.8，呈酸性反应。

2) 山地灰色森林土，分布于海拔 1200--2400m 的山地，是阴坡针叶林下的主要土壤类型，可分三个亚类：A. 山地暗灰色森林土，分布于森林带的上部海拔 2100m 以上的亚高山地带，土壤暗褐色，质地砂--轻，厚 30--50cm，PH5.0--6.0；B. 山地普通灰色森林土，分布于 1500--2100m 的中山地带，灰褐色，质地轻壤，厚 30--60cm，PH5.5--6.5；C. 山地淡灰色森林土，分布于森林带的下部(海拔 1500m 以下)灰色，质地中壤，厚 40--80cm，PH0.6--0.8。

3) 山地黑钙土，分布于海拔 1200--1800m 的阳坡缓坡地及平缓谷地。

4) 山地栗钙土，分布于低中山灌木草原带，栗色或浅褐色，厚 40cm 以下质地砂--轻壤，PH6.5--7.8。

5. 植被

布尔津分局植被类型分为山地针叶林、山地落叶阔叶林、灌丛、草甸、高山植被、沼泽和水生植被等 7 个类型。随海拔高度的差异，植被呈现明显垂直带状分布。

海拔 1180m 以下，为草甸草原带；海拔 1180--2300m 为森林草甸带；海拔 2300--2400m 亚高山草甸，以草本植物为主，与森林植被共存；海拔 2400--2600m 为高山草甸带，以高山草本植物为主，伴随团状灌丛分布；海拔 2600--3000m 为高山冻原带，分布苔藓、地衣等高山垫状植被；海拔 3000m 以上，永久积雪，植被消失。

植物区系以西伯利亚成分占优，分局共有种子植物 83 科 298 属 798 种，其中木本植物 23 属 66 种，乔木 12 种、灌木 54 种；草本植物 273 属 732 种。在野生植物中，食用植物 10 种、药用植物 199 种、观赏花卉植物 40 种、油料植物 1 种。

森林植被多为西伯利亚落叶松、西伯利亚红松、西伯利亚云杉、西伯利亚冷杉及疣枝桦、欧洲山杨等树种组成，这些树种均为西伯利亚山地泰加林的主要成分，是我国泰加森林生态系统的代表。

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

舞毒蛾：舞毒蛾作为阔叶树及落叶松松林的主要害虫之一，其幼虫会大量啃食叶片，大发生时叶片被蚕食 70% 以上，林分一片枯黄，对树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据监测，舞毒蛾为 1 年 1 代（温带），卵越冬，次年 4~5 月孵化，幼虫期 40~60 天，6~7 月化蛹，7~8 月成虫羽化。主要分布在河西、海流滩营林区。布尔津分局持续加大监测力度，密切关注该虫动态，预测 2026 年发生 5700 亩，在布尔津分局河西营林区 38、39、44 林班均为轻度发生。

（二）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1. 遵循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居民、作物及其他生物危害最低甚至不会造成危害的原则，选择生物制剂。选用的药剂应取得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和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监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制剂。选用的药剂应进行地面试验，以确保对喷洒设备和机体无明显腐蚀。应按照药剂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宜选用有效含量高、填充物少、大包装的药剂。应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可兑制成液体的剂型。选用两种及以上药剂时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同药剂间的拮抗作用而造成药剂药效降低的风险（包含辅助剂）。

2.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森保方针，从林业生态系统整体出发，根据林木—病虫—天敌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自然控制因素的作用，采用生物防治、物理机械防治等手段，创造不利于害虫发生而有利于林木和天敌生长繁殖的条件，将病虫害控制在经济危害允许阈值之内。

3. 受外界环境因子和人为活动的干扰，林业（单一纯林更甚）生态系统比较脆弱，不稳定。从生态学观点出发，综合运用生物防治、栽培管理等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条件，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加强天敌的保护和利用，提高自然的控制能力，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

4. 药剂的选择要以选择性强、对人畜安全、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生物农药为主，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在应用时要注重病虫、林木、天敌、环境之间的关系，科学使用，提倡在天敌的安全期、害虫的薄弱环节用药，注重对本地天敌的保护。

（三）无人机防治目的意义

机械化植保技术是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重要环节。长期以来，农作物植保主要以手动机动背负式喷雾和自行改装喷杆式喷雾机为主，整体施药技术和作业水平偏低，“跑”、“冒”、“滴”、“漏”现象严重，药量控制和施药均匀性很差，不仅农药利用率低，给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而且存在药害问题。通过几年的探索实践，无人机植保飞防技术与传统施药方法相比，无人机植保飞防在作业效率、作业效果、节药节水、作业安全、作业适应性以及应对突发灾害等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对提升农林作物机械化病虫害防治及自然灾害防控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保障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工作。成立项目技术服务组，落实职责和任务，明确项目推进的具体时间和进度。项目实施部门要做好项目全程督导，年底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的选择。要加大对项目承担主体的前期摸底工作，恪守择优选优的原则。具备独立开展试验考核、结果分析、以及资料整理归并的能力。

搞好技术指导与验证评价工作。项目实施主体要落实专人，管好用好项目装备，使其最大限度发挥效用。项目实施单位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了解装备的使用效果。

（五）技术要求及规范

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无人植保机的作业飞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植保作业严禁在净空区上空飞行作业。

植保作业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时，禁止在居民区、人畜饮水区、水电站、湖泊、河流上空作业飞行。

雷雨、大风天气禁止飞行作业。

作业时起飞和降落应远离障碍物 5 米以上的距离。

10 万伏及以上的变电站和高压线，100 米范围内禁止飞行作业。

无人植保机作业时要严格按照指定方案和划分区域飞行作业，将无人机控制在可视范围内。

作业区域应选择空旷、视野开阔的区域，且有合适的起飞和降落场地。

铁路和高速公路两侧 300 米范围内禁止飞行作业，高铁则要求至少 500 米以上，省级以上公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禁止飞行作业。

作业前准备

按照无人机植保作业相关法律法规，在特殊区域作业时，应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申请和登记。

作业前应了解作业田块所处的地理位置，地形情况，有无妨碍作业的障碍物，如电线、铁塔等，作业区内是否有草场、鱼塘等，周边种植作物、高度及作物详细情况。

作业区域确定后，要绘制作业图。包括无人机作业飞行区域，树木、高压线等障碍也需要标明。

在作业区域内，以中心航线为轴，纵向间隔 10 米，横向间隔 5 米，矩阵式布局，在作物底部叶片固定水敏纸，以进行作业后效果评估。

制定详细的作业飞行线路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飞机失控、坠机故障，失控备降等处理方法。

作业前根据作业任务设置好无人机的飞行高度、速度、喷量等参数。

作业前仔细检查无人机各组件情况、燃油、电池储备情况，通信链路是否正常，信号灯指示是否正常，禁止无人机在有故障或设备信号灯异常情况下，强行起飞。

作业前应派辅助人员现场维持秩序，禁止非作业人员近距离观摩，操控手和辅助人员应与作业区域保持 1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操控手和辅助人员应穿戴好作业防护服和面罩，防止农药中毒。

药剂选择。

药剂选择应符合《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选择的生物农药或化学农药的防治谱应与田间防治对象的种类相吻合。

选择的药剂应是农药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格产品，在农药使用有效期内。

选择的药剂应是对靶生物有良好控制效果的高效低毒药剂，且对环境安全友好。

选择的农药要具有沉降作用的航空农药剂型或添加助剂，确保喷施后药剂快速下降。

工作人员要求

操控手、辅助作业人员应满 18 周岁，都必须进行岗前技能和农药安全相关知识的专业培训，取得无人机管理部门颁发的无人机操控合格证书。

应配有专职农药添加辅助人员，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规定，负责农药配制和添加。

应配有熟悉作业区环境、植保技术和飞防任务的作业辅助人员。辅助人员在飞防作业时，负责检查地面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隐患；检查航空器飞防的区域是否正确，现场喷雾、沉降、漂移等是否符合标准。

作业辅助人员应持有当地农林植保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操控手、作业辅助人员不得带病、疲劳、饮酒上岗作业。

操控手必须经过视力测试，排除存在弱视的可能。

老、幼、病、残以及皮肤损伤未痊愈者不得进行田间作业。

现场飞防作业要求。

作业开始时应再次检查作业地块和周边障碍物情况，确保没有飞行安全因素。

当自然风 $\geq 3 \text{ m/s}$ 时应考虑风速对雾滴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当自然风速 $\geq 5 \text{ m/s}$ 时，应停止植保作业。

作业时按照作业生长特性，选择合适飞行高度、速度、喷量以及雾化程度控制。

作业过程中密切关注无人机的飞行姿态、位置，做出及时的操控和调整。

在斜坡地块作业时，应操控无人机按照等高线飞行，按照由高向低的顺序飞行作业。

在障碍物（树木、电线杆）较多的小块区域作业时，应放弃自动飞行作业模式，并保证飞行高度，同时确保无人机的载重量 \leq 额定载荷的80%。

在公路（高速公路）、铁路干线等周边进行植保飞行作业时，应与线路保持3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操控无人机按照平行于公路、铁路线的方向进行作业飞行。

在通信线路、高压线路等周边作业时，应保持5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考虑高压线路对遥控和无人机之间连接信号链路的干扰，造成失控的可能。

在机场净空区、飞行管控区周边作业时，应事先和空管部门取得联系，经批准后，按照相关要求，谨慎飞行作业。情况复杂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同一地块或区域有2架及以上植保无人机同时作业时，要事先做好线路规划，避免在作业重叠区飞行，之间保持10米以上的距离，且降低作业飞行速度，飞行速度应 $<5\text{m/s}$ 。

作业现场，无人机操控手及辅助作业人员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要穿专业的防护服、佩戴安全帽、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

作业过程中，操控手应站在上风处，背对阳光进行操控作业。

作业现场，尤其是喷洒农药时，要避免在现场进食、喝水等。

作业后工作要求。

作业完成后要在作业地块周围设立警示标志，警示标记应说明严禁人员、家畜进入施药地块的时间和安全进入的时间。

作业完成后操作人员和辅助人员应及时更换工作服，用洗洁剂清洗手、脸等部位，并用清水漱口。

作业完成后做好对遥控器、充电器等相关附件的归并与整理。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洁无人机的内外部分清洗喷头、滤网、药箱等，擦拭清洁遥控器表面等。

作业完成后对剩余农药、清洁药箱的废液、农药包装物、容器等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避免造成环境、土壤污染。

紧急情况处理

当无人机发生故障或失控时，在确认无人机附近无人且安全的情况下，将动力操纵杆拨至最低，进行迫降。

如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可能发生水源污染、人畜中毒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警察、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做好事故记录。

施药效果评估

检查水敏纸上的雾滴数量，每 cm^2 米有 10-30 个雾滴数的水敏纸为有效水敏纸，标明施药有效，相距最远的两个有效水敏纸之间的距离为有效喷幅。

根据农药的特性，防治虫害在每个作业区 24h、48、72h 后，防治病害在每个作业区完成后的 3d、7d 后，随机采样或棋盘式采样的方法调查防治效果。

补防

经效果调查，如有漏喷、效果较差的区域，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补喷或人工补治，确保作业效果。

所需设备和工具

2L 量筒 2 个，1L 量筒 1 个，高度指示杆 4 根（4 米左右），植保专用测水敏纸或自制雾滴沉积测试纸 100 张（如水敏纸或其他易吸水性白纸，纸的大小与形状根据作物叶片的形状进行裁剪），双面胶 3 卷，红色墨水 3 瓶，记号笔 1 根，彩旗 12 面（三种颜色）、剪刀 1 把，胶带 1 卷、秒表 1 个、皮尺 1 把（50 米）、曲别针 1 盒。

无人机前期准备

地勤勘察，观察试验场地地形和周围状况，确定无人机起降位置，合理规划飞行路线以及飞控手站定位置和跟踪飞行路线，插旗杆进行标识。

飞行器检查。检查机械部分、螺旋桨、药箱是否完好、机架是否牢固、螺丝有无松动；电子部分检查连接线头是否松动、电池有无破损、遥控器按钮是否正常归位。接通电源后，查看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工作。

喷雾测试。布点区域宽度 6m，自制雾滴测试纸以行距*间距 5m*0.5m 布置，无人机药箱加红色墨水（或高锰酸钾溶液），以最优化作业参数，沿飞行中心线飞行，喷雾结束后，查看自制雾滴沉积测试纸雾滴沉积范围，测出无人机的喷幅宽度。

作业效果检测

利用红墨水示踪法，用放大镜观察上中部粘贴在叶片正反面的测试纸上的药剂分布情况和下部固定在地面上的测试纸上药剂分布情况，主要看药剂液体颗粒沉积密度和覆盖面积，便可了解无人机的沉积覆盖率和穿透效果。

作业效果评估

测试完成后，认真检查水敏纸上的雾滴数量和雾滴直径，在测试登记表上进行详细记录，在测试作物底部测试水敏纸上有 10-30 个雾滴数的为有效水敏纸，说明测试有效，相距最远的两个有效水敏纸之间的距离为有效喷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书文本是我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 A3 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E-mail：

通过_____（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主要内容：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即：在

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

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 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六）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_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作为依据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供应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拟担任职位	是否驻场	联系电话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拟定技术部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组织架构方案、工作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备方案等。

注：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得分。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